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高唐县瑞杰农机专业合作社参加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秸秆还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高唐县 MH 挖潜提质增效项目秸秆还田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唐县瑞杰农机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3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1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高唐县瑞杰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

